|  |  |
| --- | --- |
| 中共张家界市委宣传部  张家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家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 文件 |

张退役军人发〔2023〕3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政工科，市直及驻张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不断加强对广大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激发退役军人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家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选树一批对党忠诚、在服务张家界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成绩显著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展现退役军人可亲、可敬、可爱形象，引导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继续奋斗，始终以笃行不怠的良好状态立足岗位扎实工作，为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张家界新篇章提供强大思想动力。

二、 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家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三、 活动安排

（一）深入挖掘典型。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并从户籍在张家界市且为张家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中，按照“思想政治坚定、实绩业绩突出、品德修养良好、社会群众认可”要求，统筹兼顾行业领域、事迹类型、年龄性别等因素，深入基层挖掘，切实把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

（二）认真审核推荐。各地各单位采取自上而下、逐级把关、公开透明、好中选优的方式推荐，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各区县、张家界车务段、国网张家界供电公司推荐不超过3名，市直及驻张单位推荐不超过1名，原则上不推荐机关处级（含处级）以上干部。各区县人选由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推荐，电力系统人选由国网张家界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推荐，铁路系统人选由张家界车务段负责组织推荐，市直及驻张单位负责本单位组织推荐，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经推荐单位或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推荐。

推荐对象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应按管理权限书面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应征求企业所属地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意见；所有推荐对象都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确保政治过硬、事迹突出、群众公认、无违纪违法行为。

1. 集中遴选评审。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家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组成遴选工作小组，综合推荐情况，依据《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先进典型评选办法（试行）》进行评选，遴选确定不超过10名2023年度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四）举行发布仪式。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家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联合举行2023年度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向社会发布2023年度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邀请市领导出席发布仪式，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张家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区县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政工科负责同志，以及“最美退役军人”及其家属、驻张部队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代表等参加。

（五）广泛宣传报道。深入挖掘、精心提炼“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融媒体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报道，在市级主流媒体专题宣传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的典型事迹和高尚品质，掀起学习宣传热潮，营造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浓厚社会氛围。同时，用好各类新媒体手段，进一步增强先进典型传播力影响力。

（六）开展关怀实践。围绕学习先进典型主题，运用典型宣讲、座谈交流等方式，向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宣讲“最美退役军人”感人故事、交流学习心得、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通过深入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进一步凝聚智慧力量，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四、 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2023年度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是深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是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要高站位部署、高标准推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保障充分，推动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有力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区县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政工科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好本地“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按要求做好组织发动、推荐遴选和学习实践等工作，真正把先进典型从基层中选出来，把学习宣传活动做好做实，推动形成尊崇军人、学习先进的热潮。

（三）严格审查把关。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把好材料关、审核关，事迹材料要做到人物特点鲜明、故事真实生动、数据详实可靠，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影响力；推荐过程要严格工作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单位于8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材料内容为：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及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主要材料（500字简要事迹和3000字事迹材料）及电子版2寸证件照、工作照3—5张。

联系人：陈攀，电话：8350071。

附件：1.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及填表说明

2.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中共张家界市委宣传部 张家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家界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3年6月27日

附件1

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近期蓝色正面  2寸免冠照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 入伍时间 |  | 退役时间 |  |
| 退役身份 |  | 联系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获  取  的  奖  励 |  | | | |
| 简  要  事  迹 |  | | | |
| 简  要  事  迹 | （500字以内） | | |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县）委宣传部、退  役军人事  务局或行业系统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纸质版材料可以直接彩色打印。

2.“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填写时间要精确到月份，如1950.12。

4.填写地址要精确到门牌号。

5.“获得奖励”一栏，填写格式为：X年X月，被X授予X 称号；X 年 X 月，荣获X 奖励。

6.“简要事迹”一栏，请进行概括提炼，限制在500字以内，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另附。

7.“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无固定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或常住地社区出具。

8.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字号为四号，行距根据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2

张家界市“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
|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法院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税务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社会征信  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其他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增减，选择相关栏目签署意见。

张家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200份）